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評估並跟進在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內的建議
2. 編號	ITSWIS526A
3. 應用範圍	在評估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之後，作出判斷和採取適當的行為 [資訊保安 - 資訊系統審計]
4. 級別	5
5. 學分	4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和保安基準</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詮釋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及建議其對機構營運所包含的作用和影響 ▪ 根據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確定機構的商業目標的優先次序 <p>6.2 對一些重要的結果和建議，要求並評估詳細的證明和它的附屬證據</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審計的結果和建議，要求和澄清進一步的細節及證明 ▪ 批判性地判斷及評估附屬證據 <p>6.3 識別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和相關人士去跟進已調整的建議</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審計報告的建議的緊急性和優先次序 ▪ 即時分配相關人士負責適當的行動 <p>6.4 優化資源，確保跟進行動是有成本效益</p> <p>有能力優先排序資源，及時落實在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p> <p>6.5 以專業方式評估和跟進保安審計報告</p> <p>有能力評估和跟進資訊保安審計報告，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包括本地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要求</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評估在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報告的相關資訊，推斷管理層是否及時地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備註	